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4 年度村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民
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费

项目编号：YYZFCG（2024）85 号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YZFCG（2024）85号

2、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4 年度区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3、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本项目包含 2 个标段，分别如下，

标段编号：N1，标段名称：榆阳区 2024 年度区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N1 标段，预算金额 1707000.00 元，最高限价 1707000.00 元；

标段编号：N2，标段名称：榆阳区 2024 年度区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N2 标段，预算金额 1804300.00 元，最高限价 1804300.00 元；

4、采购需求：榆阳区 2024 年度区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榆阳区 2024 年度区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途公用。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2.合法授权：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商业信誉：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专项资质：投标人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丙级及以上林业设计资质。

3.8. 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9. 本项目同一供应商只能选择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3.10.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11 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备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工程或服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书面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 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2.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CA 锁报名后自行免费下载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 0 元

四、 投标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3.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各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建议供应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y1.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6、CA 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微信小程序或下载手机 APP 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45214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北端水务大厦

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135712986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25

电 话：0912-35189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3	监督管理部门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阳区 2024 年度区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5	项目编号	YYZFCG(2024)85 号
6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7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8	核心产品	/
9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系数报价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1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30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1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表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未选中。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 (二)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 (三)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采购管理股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联系电话：13571298689

代理机构：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25 室）

联系电话：0912-3518917

9、投诉书递交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0912-3518955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中心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g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七）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微信小程序或下载手机 APP 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452148。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所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六、组织开标

(一) 采购中心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采购中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上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 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网上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六)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七、资格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 2. 合法授权：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

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商业信誉：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专项资质：投标人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丙级及以上林业设计资质。

3.8. 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9. 本项目同一供应商只能选择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3.10.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11 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八、组织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编写评标报告。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 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任何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区财政局。

九、无效投标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中标

(一) 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区采购中心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 采购中心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中心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电子中标通知书，电子中标通知书发送至中标供应商投标函中填写电子邮箱，电子中标通知书与纸质版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无需再来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未中标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自行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参与本项目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告知。

(五)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废标情形

(一)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组成的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程序

2.1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资格审查结果：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 资格审查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2. 合法授权：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商业信誉：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专项资质：投标人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丙级及以上林业设计资质。

3.8. 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9. 本项目同一供应商只能选择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3.10.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11 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特别说明：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性证明文件原件，但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完整扫描编入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对应项目下，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投标方案。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意见：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表

要素	总分值		评审标准	分值类型	备注
	100	分项值			
价格	10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报价依据和成本构成等），说明和证明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客观	
服务标准方案	65	50	投标内容齐全，数量准确无漏项，完全满足招标需求（0-10分）； 人员配备（技能、资质及分工等）等情况（0-5分）； 主要负责人员资质、相关管理经验等配备情况（0-5分）；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分工明确到位，协调措施有力，具有完成项目的组织能力（0-30分）。	主观	服务标准分值不得赋满分。
		15	服务承诺（0-4分）； 管理制度（0-4分）； 是否设置合理的奖惩、考核制度（0-4分）； 具有相应的财力、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服务正常运转（0-3分）。	主观	
财务状况	4	4	如实提供近期审计报告（2分） 如实提供近期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2分）	客观	
业绩	8	8	提供近三年以来（2021年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项目的合同和中标确认书、二者不可缺一，一个业绩计2分，不提供不计分，最高6分。 提供银行资信证明2分。	客观	合同和中标确认书，二者不可缺一。
履约服务	8	8	提供履约服务标准公约，在项目实施、培训、补救措施等方面，具有明确的承诺。	主观	
商务响应	5	5	商务响应，逐条响应	主观	

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评标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4 年度区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本项目包含 2 个标段，分别如下，特别提醒：同一供应商只能选择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并按所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N1，标段名称：榆阳区 2024 年度区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N1 标段，预算金额 1707000.00 元，最高限价 1707000.00 元；

标段编号：N2，标段名称：榆阳区 2024 年度区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N2 标段，预算金额 1804300.00 元，最高限价 1804300.00 元；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榆阳区 2024 年度区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初步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28 项供水工程，总计供水线为 438.547km。项目概算总投资 3495.637 万元。

2. 技术要求

2.1 报告编制的内容与要求

2.1.1 可行性报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及其他林业相关要求为编制依据。

2.1.2 可行性报告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林业生态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各项建议及技术措施切实可行，报告应具有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2.1.3 可行性报告应达到国家林业局关于《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要求的广度与深度，且本着以节约用地、用林、降低费用等原则编制，作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使用林地的依据。

2.2 进度安排

按采购方要求到指定区域进行现场勘察，并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图册。

2.3 提交成果

2.3.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2.3.2 林地占用资源统计表；

2.3.3 林地占用项目地理位置图册、拟占用林地现状图；

2.3.4 项目区森林资源调查报告；

2.3.5 拟征占用林地各项补偿费用估算；

2.3.6 完整的纸质版资料和电子版资料，电子版资料符合 Microsoft Office 系统存储格式的文字、表格、图片等全部报告的 U 盘存储资料，并应与提供的纸质版文稿资料相对应；

2.3.7 成果必须通过林业部门审核，成果文件需要在约定时间内通过审查。

2.4 标段划分

2.4.1 标段编号：N1，标段名称：榆阳区 2024 年度区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N1 标段。完成 N1 标段 13 处供水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工作；

2.4.2 标段编号：N2，标段名称：榆阳区 2024 年度区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N2 标段，完成 N2 标段 15 处供水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工作。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范围：榆林市榆阳区

3.2 图纸资料和勘踏：与采购人处联系获取。

3.3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3.4 付款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提。

3.5 验收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磋商文件、投标文件。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 (一) 服务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 (二)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 (三) 结算方式：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提。

四、服务质量保证

- (一)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二)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运行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榆阳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如有)

标段编号: (如有)

供 应 商: (公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有效法人证明或授权书	X
	三、财务状况报告	X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X
	五、税收缴纳证明	X
	六、商业信誉	X
	七、专项资质	X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X
	九、项目标段投标唯一性承诺	X
	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X
	十一、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投标函格式	X
	二、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技术和商务偏差表	X
	五、合同条款响应	X
	六、非联合体承诺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X
	投标人基本信息	X
	投标人性质	X
	其他	X
	二、投标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有效法人证明或授权书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五、税收缴纳证明
- 六、商业信誉
- 七、专项资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九、项目标段投标唯一性承诺
- 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二、有效法人证明或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职 务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扫描处)			
				(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只提供上表（一）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市榆阳区采购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标段空白处填写“/”。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同时提供上表(一)和(二)，同时附授权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三、财务状况报告

(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五、税收缴纳证明

(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六、商业信用

(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七、专项资质

(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八、中小企业申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标段空白处填写“/”。标段名称：榆阳区 2024 年度区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3、该表为中标公告法定公示附件。

九、项目标段投标唯一性承诺

(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承诺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十一、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第---标段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区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必须填写, 电子中标通知书将发送至该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 第---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如有）

标段名称：（如有）

	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3、以上内容需完整填写，如有缺项漏项属于无效响应。

分项报价表（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具体服务内容	岗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备注： 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一) 技术服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二) 商务条件响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响应”，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正偏离”、“负偏离”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非联合体承诺

(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 人 员数 量		专业技 术人 员数 量	
		残 疾 人 数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投标人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不适用不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不适用无需提供。**

二、投标方案

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二) 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